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7-169号

当事人： 泉州德拉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RWPL0F 住所（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号\*号楼\*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路

2025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泉州德拉食品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NO:25B127008297）,报告表示该公司委托晋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精调味料”（生产日期2025年6月16日）检验结论为“呈味核苷酸二钠实测值为：0.834 g/100g，上述结果不符合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呈味核苷酸二钠≧1.1g/100g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现场签收该报告，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或异议。当事人现场承认上述不合格产品实际为该公司所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车间及仓库未发现该批次产品及包材，查询该公司一品一码系统，发现未上传录入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因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经领导批准2025年10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共生产销售该批次不合格鸡精调味15件（规格200g\*24包）+5包，5包用于出厂检验及留样，其中10件于2025年7月1日销售给淮南市金顺泰商贸有限公司，剩余5件于2025年7月3日销售给漳州市华鹭食品有限公司。该批次产品成本价为62元/件，销售价96元/件，共计生产销售15件，经营额1440元，获利510元。收到检验报告后，当事人立即制定召回计划并发布召回公告，因产品销售较快，截至2025年9月18日，召回数量为0。因当事人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呈味核苷酸二钠”，含量未达到行业推荐性标准值，该标准为行业标准，非国家强制性标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据此认定，本案当事人货值金额1440元，违法所得1440元。

另查，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标签标称生产者为晋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商为泉州德拉食品有限公司。实际为泉州德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时使用了与晋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停止后退回的包材。该批次产品标签信息与实际生产情况不一致，由此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录入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当事人在案件查办期间，已补充上传上述涉案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验报告、抽样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投配料记录表、仓库入库明细、仓库出库明细、销售台账、出厂检验报告单、发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加工协议、召回公告、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食品召回情况报告表。

2025年11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07-1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

一、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从轻情节规定予以处罚；对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规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经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一、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440元；

2、处以罚款730元。

二、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5100元。

三、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款项合计727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